

项目编号：XBZB-2022-033

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9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B-2022-033

项目名称：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5,285.60 元

项目概况：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道路长度 607 米，宽度为 4-5 米，其中 K0+000-K0+560 行车道宽 4 米，两侧各 0.5 米混凝土路肩，K0+560-K0+580 行车道宽 3 米，两侧各 0.5 米混凝土路肩 K0+580-K0+607 行车道宽 4 米，两侧各 0.4 米石材路肩。该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富平县温泉河沿河辅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8-22 00:00:00 至 2022-11-22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9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富尔大酒店4楼沁园春会议室(渭南市富平县富平东东街118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富尔大酒店4楼沁园春会议室(渭南市富平县富平东东街11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发至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1342580658@qq.com），待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143号

联系方式：18791892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楼05单元

联系方式：029-85221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郇工

电话：029-85221302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 143 号 联系人：乔主任 电话：0913-8221295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05 单元 联 系 人：邵工 电话：029-85221302
1.4	项目名称	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
1.5	建设地点	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项目性质	工程类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2.4	最高限价	¥2125285.60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陆角） 其中：暂列金：160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任何超过此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3.1	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道路长度 607 米，宽度为 4-5 米，其中 K0+000-K0+560 行车道宽 4 米，两侧各 0.5 米混凝土路肩，K0+560-K0+580 行车道宽 3 米，两侧各 0.5 米混凝土路肩 K0+580-K0+607 行车道宽 4 米，两侧各 0.4 米石材路肩。该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富平县温泉河沿河辅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2	工期	90 日历天
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4.1	是否接受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4.2	是否允许提 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3	转包、分包	不转包、不分包
4.4	资格审查方 式	资格后审
4.5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 100%。
5.1	资格要求	<p>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可查询到基本信息；</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p> <p>备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零申报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5	磋商报价	<p>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p> <p>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若大小写不一致情况下以大写为准。</p>
19.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0.1	磋商保证金	<p>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 1289 8210 301</p> <p>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名称。</p> <p>（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5）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20.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两份副本须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封装在正本文件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电子版”内容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密封要求：密封于正本标袋内，载体：U 盘。</p> <p>注：1、封袋须密封，正面应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袋及封线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p>3、不授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p>
22.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二份，未响应以上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地点：富平县富尔大酒店 4 楼沁园春会议室 (渭南市富平县富平东新街 118 号)</p>
23.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富平县富尔大酒店 4 楼沁园春会议室 (渭南市富平县富平东新街 118 号)</p>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部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4. 联系电话：邵工（电话：029-85221302）</p> <p>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05 单元</p>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p>
	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的收取和支付依据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陕价行发〔2014〕88 号规定下浮 20%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金额为准。</p> <p>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证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p>
<p>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p>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备注：1、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的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证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p>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p> <p>账 号：1299 1289 8210 301</p> <p>汇款备注：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p>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转包、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另册）；
- (8)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1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七)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八) 施工组织设计

(九) 商务响应与说明

(十) 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 供应商承诺书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本工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17.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7.5 供应商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20磋商保证金

20.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20.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0.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0.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0.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21.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书写应清楚工整，按A4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

21.4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1.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2、知识产权

2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2.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3.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单位或个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3.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四、磋商、评审、定标

24、磋商、评审、定标

24.1 磋商

24.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4.1.2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4.1.3 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接收顺序，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4.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24.1.5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1.6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2 磋商小组

24.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4.3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1）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6)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24.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24.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24.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审

24.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

行处理。

24.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定标

24.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6.2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7 成交通知

24.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圆周率（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圆周率（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

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5.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4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6、其他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报价未超过**预算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办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办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办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企业的，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办法）。

五、质疑和投诉

27、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九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27.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质疑受理部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楼05单元。

27.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7.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p-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渭南市富平县；

2. 项目概况：富平县温泉河河堤路西段道路工程道路长度 607 米，宽度为 4-5 米，其中 K0+000-K0+560 行车道宽 4 米，两侧各 0.5 米混凝土路肩，K0+560-K0+580 行车道宽 3 米，两侧各 0.5 米混凝土路肩 K0+580-K0+607 行车道宽 4 米，两侧各 0.4 米石材路肩。该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富平县温泉河沿河辅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

3、《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4、《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5、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人工费为 136 元/工日；

6、税金执行陕建发陕建发【2019】45 号文；

7、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

8、扬尘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

9、劳保统筹行陕建发（2021）1021 号；

10、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11、本工程材料价格依据《渭南工程造价信息》（季刊）2022 年第二期，渭南信息价没有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5 月份材料价格，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

三、其他说明

1、其它详细说明及要求详见本工程量清单；

2、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6.3000.23.110)。

3、本工程其他项目费计取 160000.00 元暂列金额。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及工程结算的基数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审核依据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满足磋商文件前附表 5.1 的规定	审查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查原件
	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零申报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申明函	满足磋商文件前附表 5.1 的规定	审查原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加盖公章的带二维码电子证书
	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加盖公章的带二维码电子证书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加盖公章的带二维码电子证书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审查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声明文件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审查原件	
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以现场查询为准	

形式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评审	1.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1. 确保工程质量体系相对完善、科学, 保障措施有针对性, 且合理可行 [5-10]分; 2. 确保工程质量体系较完整, 有保证措施[0-5)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1. 确保安全生产体系相对完善、科学, 保障措施有针对性, 且合理可行[5-10]分; 2 确保安全生产体系体系较完整, 有保证措施[0-5)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0分)	1. 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体系相对完善、科学, 保障措施有针对性, 且合理可行 [5-10]分; 2. 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体系较完整, 有保证措施[0-5)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1. 工程进度安排详细、合理, 工期保障措施相对完善, 有针对性, 且科学合理[5-10]分; 2. 工程进度安排详细、合理, 有工期保障措施 [0-5)分。
	5	施工方案(10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10]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6)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6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10分)	1.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充足, 岗位安排合理, 人员分工明确[5-10]分; 2. 项目部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较清晰[0-5)分。
	7	主要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0分)	1. 主要机械、材料配备齐全充足, 对工程的进度有强有力的保证[5-10]分; 2. 主要机械、采购材料配备较齐全, 对工程的进度有一定的保证[0-5)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 该项得0分。			
商务 (30分)	磋商总价 (20分)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价。 2.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 磋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为无效报价, 应作为无效标处理。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详见评审办法第三条第6点。	

	<p>企业类似业绩 (10分)</p>	<p>2019年1月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本项得10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顺序确定成交人。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一、总则

1.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并负责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在磋商小组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1.2 形式性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2、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6、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四、否决投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在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2.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2.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
- 2.9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及所投报价未响应磋商文件清单编制说明的；
- 2.10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串通投标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进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4、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合同备案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如承包人需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 政策

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此延误工期在发生后7天内依据规定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金额160000.00元；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及工程结算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一切风险因素，承包方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签证及发包方有特殊要求时，经发包方确认后按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实

实际审查期限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人不认可审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4小时连续雨量达到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台风、里氏8.0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致使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计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潜水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方的责任

发包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三、磋商报价.....	(页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页码)
七、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页码)
八、技术响应.....	(页码)
九、商务响应与说明.....	(页码)
十、其他证明文件.....	(页码)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导出版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单价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规定费率计取，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1 条”要求。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以上证明文件附于此处。
- 3、除要求在磋商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4、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及设备；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 1、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 2、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2.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设计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7、主要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对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验收等等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
- 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十、其他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备注：	

注：

1、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经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